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懿云

出席人員：張懿云主任委員、袁正泰委員、聶達安委員、李天行委員

吳文彬委員、龔尚智委員、王英洲委員、王素珍委員

陳慧玲委員、李阿乙委員、黃秋酈委員、蔡偉澎委員

陳舜德委員、廖國鋒委員、陳啟禎委員、學生會長陳孝賢委員

學生議會議長劉勇廷委員、進修部學代會會長董玟玲委員(陳信良代)、社團代表洪家仁委員

旁聽同學：

資工系三年級吳采諺、宗教系四年級羅宜、哲學系三年級曾柏瑋、
心理系一年級黃昱凱、法律系三年級甘知沂、法律系二年級劉家杭
法律系三年級 張佳茹(下午 3:30 之後進場)

記錄：龍思樺

一、主席致詞：

二、校長列席致詞：

三、程序問題：

1. 學生議長劉勇廷提案：

案由：全程會議錄音錄影並開放直播。

主席說明：

本次會議將全程錄音，至於是否全程直播，以表決方式處理。

表決結果：

同意開放會議全程直播：4 名

(陳孝賢、陳信良、劉勇廷、洪家仁)

不同意開放會議全程直播：15 名

(張懿云、袁正泰、聶達安、李天行、吳文彬、龔尚智、王英洲、王素珍
陳慧玲、李阿乙、黃秋酈、蔡偉澎、陳舜德、廖國鋒、陳啟禎)

決議：

本次會議校方會全程錄音，但不開放會議直播。

2. 議事規則說明：

會議時間預定 2 小時，報告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第一輪每位列席學生先以一次發言為主，但學生代表委員肩負代表未出席同學發言權所以

給予有二次發言的機會；之後若有時間，可以再開放第二輪發言。

四、議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會計室黃主任就議案 PPT 檔資料報告。

學生議長劉勇廷：

1. 輔大兼任教師納保提高，是不是有很多是不具本職但需要學生來負擔的。
2. 學生教學空間及生活空間不斷地受到壓縮給全聯廠商使用；校方增加的租金收入是否有實質回饋給學生。
3. 所提報之辦學指標、助學指標及財務指標資料太過簡略，調漲學雜費就應提供更多新的獎助學金項目且辦學指標就只提報 4 大項目。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本校為配合政府勞基法的實施，自 103 年起全校兼任人員已全面納保相對增加許多人事成本，未來還需負擔長照險等支出。

主席說明：

1. 全聯目前原則上只租焯焯館一樓及二樓的部分空間，一個月租金 40 萬元全歸入校方收入。在產學合作方面：全聯回應未來包含店長及工讀生都可以全面聘用輔大的學生，並答應營業盈餘回饋給學校。
2. 原則上學雜費調漲所增加的收入，校方一定會依目前獎助學金比率增加。
3. 校方財務狀況均依照教育部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會計室所提供的指標資料係為說明輔大符合教育部提學雜費調整的資格，至於學雜費調整之後的用途可以於下次行政會議或說明會再補充。

學生議長劉勇廷：

今天會議會做學雜費調整 A 方案或 B 方案的決定或提待資料備齊再決議之方案。

主席說明：

1. 會議會做一方案或二方案的決議，學生代表也可以提出其它方案。
2. 107 學年調整延修生之雜費收入計入後，仍不敷人事成本的增長。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輔大兼任教師約有 1400 位，其中約有 400 位於其他學校納保，其餘 900 位都於輔大納保。

學生會長陳孝賢：

建議能讓列席旁聽同學先提問。

宗教系羅宜同學：

1. 輔大教師待遇還不錯，如果教育部不同意調漲學費，校方是否還有財務空間可以再調薪及納保。
2. 期許大部分學生都能被一視同仁的使用學校空間，每個學院學生所使用的經費能一致妥善運用。

主席說明：

若教育部不同意調漲學費，則校方就必須再擰節成本、刪減人力或福利，因此有可能無法聘請到優秀的教師於本校任教，對學校長遠之發展極為不利。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兼任教師勞退提撥學期中係依教師薪提撥 6%，寒暑假期間教育部也要求需提撥勞退金。

主席說明：

學生上課資源係總務處依各系所師生人數加乘分配的，再來就是院系所以自行募款或向校外爭取的方式挹注資源。

學生副議長劉家杭：

1. 目前學校財務狀況收支數是盈餘或負債。
2. 會議資料第 10 頁有關辦學指標第四項：本校上學年度師生比在 25 以下根據國外數據美國師生比已調為 15.8，106 學年度教育部也將師生比由 32 調降為 27，建議學校應再調降師生比，讓學生能於大學享有絕對的教學品質。

主席說明：

1. 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年收入約 24.7 億元，項下學費收入主要係用於人事費支出包含教師薪、助理薪、工讀薪及相關人事保費退撫等，加上人事調薪 3% 人事支出已占學費收入的 99%；至於項下雜費收入則用來支付校舍的整修、消防安全設備的加強及水電費支出等。
2. 學校財務報表所呈現的盈餘，大部分係各院系所募款的指定項目收入及政府單位指定計畫的補助收入，捐款者都有指定用途項目，不能任意挪移支用。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校方人事晉級薪一年支出約 1500 萬元，退休的教師自 103 年起需再提撥公保退休年金約 500 萬元，在未調薪情況下每年人事基本支出就需 2000 萬元；人事成本佔學校總支出比例相當高；本次政府強制調薪學校支出壓力也相當大。

學生會長陳孝賢：

1. 學生非常關心學校財務狀況，校方雖然公開財務狀況但因資料數據很多學生不瞭解，建議以 Q&A 方式回覆學費調漲原因以協助校方與學生間的溝通與理解。
2. 學生也關心學校經費支出是否有助於學生方面，例如增加校園夜間燈光照明、整修人行道路路況等預算經費分配(因預算審查會議委員就沒有學生代表參加)。

主席說明：

學校財務是完全公開在網站上的，但針對學生看不懂的問題，會長建議以 Q&A 方式來增進校方與學生的溝通管道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可以請會長與會計室合作，看如何提供簡要之 Q&A，以助學生瞭解。

學生議長劉勇廷：

會議資料第 13 頁之每生單位教學成本與學雜費收入的差距是不一樣的，建議應依各學院的差距來調漲學費，不能以齊頭式的比例調漲。

袁副校長說明：

教育部調漲學費只給學校一個調漲指數，完全尊重校方調漲的方式；國外調整幅度確實有各院學費調漲方式的差別，但台灣學校均以成本支出作為整體考量。

學生議長劉勇廷：

教育部來函調漲學雜費只限學校調漲幅度最多不超過 3.75%，並沒有要學校各院調幅一致，所以調漲學雜費採齊頭式調漲方式是不合理的。

蔡偉澎主任說明：

雖然學費調漲比例訂為 2.5%，但每學院學雜費基數不一樣，所以調漲金額也就不一樣。

學生議長劉勇廷：

每學院學雜費基數確實不一樣，但實際上每學院的基數並沒有明顯差異，例如傳播學院與工學院雜費只差距約 400 元，醫學院與工學院雜費也只差距約 3000 元，但學生所享用的資源就有明顯的差距，所以根據基數所調整的差異不到 100 元。

會計室主任說明：

1. 學雜費按照比例調整 2.5%，平均每生的成本尚包含院系所捐贈及補助收支數。醫學院的成本會非常高，其實是包含募款來的收入與支出。
2. 會計財務報表都有國際準則規範，報表呈現方式及數字認列都有一致性的規定。

學生議長劉勇廷：

既然醫學院有其他收入，但為何會議資料第 13 頁只呈現平均每生教學成本過高及每生學雜費收入，而沒有歸納其他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若加註後是否仍需調漲學雜費。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每年學雜費收入約 24 億元，學費收入 19 億元，人事費就占百分百，雜費部分約 5 至 6 億元，水電費年度總支出就需 1 億元以上，但學校年度含募款支出 30 多億元，所以學雜費收入已充分的用罄。

法律系甘知沂學生議會秘書長：

1. 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程序，訂定 5/7 及 5/9 將舉辦兩場說明會，校方會以甚麼方式讓學生知道調漲決議後將召開二場說明會；建議除採用以往的 EMAIL 資訊公告外，應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全校各師生有關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以鼓勵師生踴躍出席說明會並做成會議記錄。
2. 調漲說明會學生發問的方式會以甚麼方式發問，是放進學生意見呢或寫成會議紀錄，以作為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出席委員的參閱資料。

主席說明：

1. 如果本次會議通過學雜費調整案，將於 5/7 及 5/9 舉辦兩場說明會簡單的說明如何運用，但事實上人事調薪 3% 已經將所增加的學雜費收入全數用罄。
2. 有關校園路燈調整等意見，學生可透過學生愛校建言方式來表達。

李副校長說明：

每生成本與雜費不一樣，會計主任已說明所呈現的收入還包含各院的募款及補助收入。管理學院 ACCS 認證，校方將推動落實以院為中心之責任制，以利每院學生所使用的資源較多。

主席說明：

會議資料請補充第 13 頁所呈現的「每生單位教學成本過高」表格，會計室應說明各院所支用的成本，是包含各院募款的支出。

法律系甘知沂(學生議會秘書長)：

校方將舉辦之二場學雜費調漲說明會，建議可請院系秘書轉達告知學生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主席說明：

1. 校方在訂定學雜費調漲說明會有考慮學生上課，所以有分別於白天和晚上辦理說明會。
2. 同意以發函方式轉達各院系所秘書公告通知院系所師生有關調漲學

雜費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理工學院新建理工實驗大樓尚未建置，指定募款收入尚未支用，所以校方財務報表呈現餘絀係有部分收入是指定用途之募款收入。

學生會長陳孝賢：

1. 有關資訊公開，學會樂意配合校方統整做 Q&A 的溝通方式。
2. 除愛校建言外，是否還有其他更便利的方式能讓學生參與學校事務的討論。
3. 請再確認呈報教育部學費調漲書面資料日期。

主席說明：

1. 會長可以找學生統整 Q&A 的問題給會計室，以幫助學生與校方間更暢流的溝通方式。
2. 學生的愛校建言校方都會很慎重地回應。

學生議長劉勇廷：

1. 教育部發函調漲學雜費規定應研議公開及資訊公開，建議校方能於學雜費調整說明會及 5/17 的行政會議都能開放會議議程直播。
2. 學雜費基本調幅 2.07%，建議新生調漲幅度也應維持基本調幅比例。

趙組長說明：

1.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調幅訂定為 2.07%，但去年未調漲學費之學校可再加 0.43% 調幅即是 2.5%；若具有完善助學計畫等規劃，其學雜費調整幅度比例上限可達 3.75%；但校方只選擇訂定 2.5% 為今年的調幅方案。
2. 校方第一時間確定要調漲學雜費，就已於輔仁大學學校首頁架設學雜費調整專區並於 4/24 就將今天開會會議通知公告於網頁。

進修部學生代表陳信良：

因進修部學生工作很辛苦不希望全校就現讀學生加收學分學雜費，建議應從大一新生加收學費(即方案二)。

主席說明：

輔仁大學長久以來都是以擲節支出方式來維持學校收支平衡，辦理教育非以營利方式來經營。

袁副校長說明：

高等教育是具有全球化的市場，但台灣目前教師薪只有香港的 1/4 或 1/3，但在學費 9 年沒有調漲且少子化的情形下，針對大一新進生調

漲學費校方所面臨壓力真的很大需於教學品質及設備添購方面做更多努力。

學生議長劉勇廷：

請確認工讀生及 TA 教學助理是否全部納保。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一次性給付之工讀生是未納保，但只要是學校聘用的工讀生一律納保。

主席說明：

輔大不論是 TA 助理或工讀生都一律納保。

學生會長陳孝賢：

先前校方延修生已加收雜費並自 107 學年度實施，建議學雜費調整是否不要針對在校生。

提案討論決議：

1. 財務公開溝通：請與學生合作並做好校方與學生 Q&A 的溝通回應。
2. 說明會：請發函各院系秘書轉知師生有關學雜費調漲說明會時間地點。
3. 研議助學金及獎學金比例決不會低於調整前，其他各項設施若校方未獲調漲費，校方仍會努力增取校外單位補助。

※會議時間將屆，最後主席詢問學生議長劉勇廷，是否要增加其他學雜費調整方案。

學生議長劉勇廷回覆不用再提出其他調漲方案。

六、提案表決：

主席裁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全體委員同意以方案一與方案二同時表決，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長代表監票。

提案投票數：

方案一(107 學年度起全校學生學雜費調整 2%案):3 票

方案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整 2.5%案):14 票

廢票(其他):2 票

提案表決決議：通過方案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雜費調整 2.5%案」；召開學雜費調漲說明會並送交行政會議決議。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7 點 00 分